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三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C05354F29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 93 年 7 月 1 日 13 時 35 分在臺北縣○○路

左轉○○路○○段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警員攔檢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因駕駛人未提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案移至臺北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以 93 年 7 月 7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C05354F29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7 月 27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提出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監四

字第 09362394200 號函檢送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C05354F29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裁決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 . .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 45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

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投保本保險，應有定期 1 年以上之保險期間，並應至遲於期滿前 1 個月內辦妥續保手續。汽車所有人未投保本保險，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行車執照、過戶異動或檢驗。」第 16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查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汽車所有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當場查證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應填製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予以舉發。……二、當場無法查證汽車所有人是否已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報公路監理機關處理。」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 30 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錄）

違反事件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 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 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說明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車輛種類	汽車 機器腳踏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二、另為較符客觀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型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	6,000- 6,000- 6,000-	

臺幣：元)		30,000	30,000	30,000	、肇事風險及其 所反映之投保費 率較其他汽車車 種為低、將汽車 再區分「自用小 型車」及「其他 」兩類，參照其 保險費率差異， 特訂定自用小型 車之較低罰鍰金 額。
	期限內自	6,000	6,000	6,000	
	動繳納之				
	罰鍰				
	逾越繳納				
	期限 15 日				
	內，繳納	6,500	9,000	10,000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				
	逾越繳納				
統一裁	期限 15 日				
罰標準	以上，30				
(新臺	日以內繳	7,000	12,000	20,000	
幣：元	納罰鍰或				
)	到案聽候				
	裁決				
	逾越繳納				
	期限 30 日				
	以上，繳	10,000	15,000	30,000	
	納罰鍰或				
	逕行裁決				
	處罰者				
備註	牌照扣留至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93 年 7 月 1 日騎乘機車，員警並未要求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或提醒保險是否過期，顯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程序。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規定，應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並非領有牌照多年之機車。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之施行日期或按車種分期施行。」法律僅授權機車所有人投保該保險之施行日期，並未規定比照汽車處罰。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係強制性質，即便納稅也有通知補繳的程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未再投保，應由保險人或監理單位提醒，未告知即處罰保險費 10 倍的罰鍰，實不合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且訴願人對上開違章情節亦未否認，是系爭機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違規事證明確，則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員警並未要求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或提醒保險是否過期，顯然違背法定程序乙節，按警察攔停時，縱使未要求訴願人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並未依規定投保該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係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本案執勤員警是否要求訴願人出示保險證，並不影響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再按首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 條、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所謂汽車係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故機車亦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公路法所稱之汽車，訴願人主張機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所規定之汽車云云，顯有誤會。又汽車所有人負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所明定，原處分機關並未負有通知之責任，訴願人尚難以未受通知投保而邀免責。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標準表之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